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二、通过《关于调整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实施对外捐赠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内累计捐赠不超过 1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在授权范围内捐款仅限用于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扶贫和助学。

为使公司和下属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筑牢企地关系，彰显良好的社会形象，同意将上述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实施的对外

捐赠款项用途进行调整，增加其他公益性捐赠。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浙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申请办理 1 年期融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公司拟为蓝天公司此笔融资业务提供 2,000 万元等额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